

報名表

一、參賽電視劇基本資料

一. 中文名稱：○○○○ 英譯名稱：○○○○			
二. 在我國境內首播第一集之時間：○年○月○日			
三. 參賽電視劇全劇長度：○○○分鐘			
四. 製編導主要演員說明			
職務	姓名	國籍	
男主角			
女主角			
男配角			
女配角			
製作人			
導演			
編劇			
五. 參賽電視劇標示之製作者名稱及所屬國(地區):			
六. 參賽電視劇製作資金來源說明			
出資者		出資金額 (新臺幣元)	出資金額佔總製作金額 比率
中華民國國 籍者	000 公司	000 元	00%
	000 公司	000 元	00%
	000 公司	000 元	00%
非中華民國 國籍者	000 公司(00 國家、地區)	000 元	00%
	000 公司(00 國家、地區)	000 元	00%
	000 公司(00 國家、地區)	000 元	00%
七. 參賽電視劇故事大綱	(五百字以內)		
八. 參賽電視劇經典臺詞	(五十字以內)		
九. 應附文件	(一)第一欄至第六欄填寫之內容，均應附相關資料文件證明之。但第三欄填寫之內容、第四欄所載國籍、第六欄填寫之內容無證明文件者，得以切結書替代。 (二)參賽電視劇光碟片(應含五至十分鐘精彩片段【包括片頭、片尾、製作者		

	及中、英文電視劇名稱】、三十秒片花及十張劇照)。應以棉套分置，並釘於空白 A4 紙上。
備註： 一. 每份報名表限報名一電視劇，並應加蓋報名者及其負責人印信，且每頁應加蓋騎縫章。	
二. 本表各欄位得自行延伸。	

二、報名者基本資料

報名者：○○○		
負責人：○○○		
登記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部門：	手機：
	職稱：	傳真：
		e-mail：
報名者印信	報名者負責人簽名及蓋章	
應附文件	<p>一.報名者屬電視事業、衛星頻道電視節目供應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應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執照。報名者屬電視節目製作業者，應檢附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如為財團法人者，應檢附財團法人證書及章程影本，且前開證明文件、章程應載明報名者得從事電視節目製作之文意。</p> <p>二.報名者應為製作參賽電視劇者，且有參賽電視劇於海外頻道、平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之權利，並應檢附相關資料證明之。</p>	

表三

參賽電視劇海外公開播送公開傳輸之頻道、平臺介紹

頻道、平臺所屬國家(地區)	頻道、平臺名稱	頻道、平臺介紹 (包含但不限於設置歷史、涵蓋率/收視戶、訂戶數、網址)
○○○(中英文)	○○○ (外文及中譯名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設置歷史 二. 涵蓋率/收視戶/訂戶數 三. 網址 四.
參考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官網之簡介資料 二. 涵蓋率/收視戶/訂戶數等佐證資料 三. 	
<p>備註: 一. 應按頻道、平臺每一所屬國家(地區), 分別填列介紹。例如參賽電視劇於美國五個頻道公開播送、二個平臺公開傳輸, 則應於同一表格內介紹。前開參賽電視劇又於大陸地區三個頻道公開播送、一個平臺公開傳輸, 則應於另一表三格式填列介紹。</p> <p>二. 本表各欄位得自行延伸。</p>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即報名者)聲明無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電視劇海外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獎勵要點(以下簡稱獎勵要點)第二點第(一)款第1日至第6目之情形，且參賽電視劇亦符合要點第四點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惟因無相關證明文件，爰以本切結書替代之。

立切結書人(即報名者)切結無下列第一款至第六款所述情形，且參賽電視劇亦符合下列第七款至第十款規定。如有切實不符，立切結書人同意貴局依獎勵要點第九點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處置，絕無異議。

- 一、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 二、政府編列預算捐(補)助之電視頻道、事業。
- 三、曾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或獎勵，經撤銷或廢止其補助金、獎勵金受領資格，尚在申請資格受限期間內。
- 四、因違反前款以外補助、獎勵相關規定，致尚在資格受限期間內。
- 五、結餘款、賠償或溢領之補助金或獎金未完全繳回、給付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 六、申請案獲文化部、文化部所屬機關(構)或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補助。
- 七、參賽電視劇依進口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原產地認定基準第二點第三款規定，其原產地應為中華民國。
- 八、參賽電視劇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出資該電視劇之總金額，應逾該電視劇製作總經費二分之一，且出資金額最多者之國籍應為中華民國。
- 九、參賽電視劇各集節目加總後之時間為_____分鐘。(由立切結書人載明)
- 十、參賽電視劇應未曾獲電視劇海外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獎勵。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 (印信)

負責人： (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 一百零六 年 月 日

授權同意書

茲聲明授權人(即報名者)為參賽電視劇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人若獲貴局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電視劇海外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獎勵時，同意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電視劇海外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獎勵要點得獎名單公布日起，授權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及該局授權之人，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前開要點第五點第(一)款第三目光碟片(包含精彩片段、片花及劇照)及報名表所載內容推廣使用；但音樂著作及MV著作授權期限應為自前開要點得獎名單公布日起一年。

前項所稱推廣使用，指於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電視劇海外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獎勵頒獎典禮及其相關系列活動、編印電視劇海外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獎勵專刊)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全部或部分第五點第(一)款第三目光碟片內容，以及全部或部分報名表內容。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授權人(即報名者)：

(印信)

負責人：

(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 一百零六 年 月 日

備註：報名者非參賽電視劇之著作財產權人者，應於報名時取得參賽電視劇各著作財產權人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人為本授權同意書利用之同意書。